

董办简报

2021.9
2021年第9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9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0 福田汽车 2021 年 8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P16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8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5 2021 年 9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9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网址：fotob.com/070565





福田汽车与宁德时代深化战略合作 描绘共赢新版图

9月13日，福田汽车旗下福田智蓝新能源、福田欧辉与宁德时代子公司宁普时代就新能源商用车电池金融及创新业务模式等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双方在科技创新发展凝聚广泛共识，把握大有作为的融合创新机遇期，推进新能源车辆管理、电池资产运营、汽车金融等多领域深度合作，共同构建绿色新时代的美好蓝图。合作双方将围绕福田汽车全系列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租赁模式的落地应用，以及未来电池银行、换电站合作等展开合作。

据了解，福田汽车旗下的客车品牌福田欧辉和宁普时代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将秉承客户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客运车辆的生产及销售等优势，共同拓展市场，携手推进中国新能源行业的破茧成蝶。福田智蓝新能源将与宁普时代充分发挥各自在电池资产运营、金融服务等领域优势，深入产品开发、联合推广、服务协同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市场的高效集约化管理升级。

福田汽车表示，未来，公司将通过规模化运营、商业模式创新、深化场景研究等举措，打造新能源商用车定制化解决方案，以零排放无污染助力生态环境改善，以更优 TCO 切实满足用户的需求带来更多价值，以车电分离等创新商业模式彰显福田汽车绿色新主张。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运营续航突破 1000 公里 氢能重卡亮相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

9月25日，福田汽车智蓝欧曼液氢重卡亮相2021年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该车搭载了大容量液氢系统，续航1000+公里、标载49吨氢能，可满足重卡长续航行驶需要，有效拓展了氢能重卡的应用场景。

2021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为期三天，是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为主题的国际展会。在北京中国国际会展中心新馆的展会现场，云集了国内外众多车企及零部件供应商参展。在W2展馆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成果展上，福田汽车展出了集最新科技于一身的智蓝欧曼液氢重卡。

区别于纯电动车辆和气态氢燃料动力车辆，福田汽车研发的智蓝欧曼氢能重卡，搭载了液氢系统，储供更加安全，且相较于气氢储供系统，同体积下携氢量增加了近3倍。此外，该车型采用了4台额定功率80kw轮毂电机驱动，单台最大扭矩可达15000Nm，取消传统AMT变速器等传动系统，效率更高，驾驶员操作便捷舒适；兼顾优良的动力性和经济性的同时，加速快，爬坡强。其采用的锰酸锂电池，可在-30℃下一键启动，燃料电池余热与液氢汽化水热管理相结合

的设计特点，可满足车辆全天候运行，拓展了氢能重卡在国内北方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应用场景。为保障车辆续航里程更长，福田汽车自主开发的整车控制器VCU，优化标定后的制动能量回收策略，在行车制动时，优先使用电机进行能量回收，保证车辆的高效节能。

近日，京津冀多地正式获批为国家首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未来四年，京津冀将建设涵盖冬奥赛时客运服务在内的十大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体系，推广车辆示范应用规模不少于5300辆，并构建形成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福田汽车于2003年启动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并成立了国内首个新能源产业基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整车性能仿真分析、电池成组、电机控制及整车控制软件开发等8大核心研发能力。而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氢燃料电池车辆开发的企业，福田汽车于2006年便联合清华大学承接国家“863计划”，并率先完成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技术积累、示范性运营和商业化成熟应用。截至目前，投放市场的福田氢燃料电池车辆已超过500辆，运行总里程超2000万公里。

在加快氢燃料电池技术与产品发展的同时，福田汽车主动寻求产业链各方资源打造氢能生态圈。去年9月，福田汽车与北汽产投及京津冀氢燃料电池产业伙伴联合打造北清智创，实现氢能制、储、运、加、用的商业化落地；同期，携手中石化、轻程物联成立合资公司打通氢能源到氢燃料汽车的场景化应用；今年与中国石油共建的昌平首个加氢站已经投入运营，服贸会上与太平洋产险签署氢能保险战略合作。

未来，福田汽车将加大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投入，向更低能耗、更长续航里程、更高传动效率的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战略不懈前进。

（来源：新华网）

构建“生态圈”扩大“朋友圈” 福田汽车深筑品牌护城河

当前，对于主流车企而言，着手建立一个强大的造车“朋友圈”已日趋成为常态。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先品牌，福田汽车也在将壮大自己的“朋友圈”作为突围的方向。

9月25日，福田汽车携智蓝欧曼液氢重卡和L3自动驾驶轻卡亮相2021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笔者注意到，近期福田汽车造车朋友圈再度扩围。9月13日，福田汽车旗下福田智蓝新能源、福田欧辉与宁德时代子公司宁普时代就新能源商用车电池金融及创新业务模式等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据悉，双方将在推进新能源车辆管理、电池资产运营、汽车金融等多领域深入合作，合作双方将围绕福田汽车全系列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租赁模式的落地应用，以及未来电池银行、换电站合作等展开合作。

福田汽车与宁德时代此番并非首次结缘。宁德时代是福田汽车整车新能源动力电池战略合作供应商，多年来双方长期合作，针对市场需求共同开发新产品。此次两大巨头“牵手组队”强强联合，有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新能源领域智能化建设。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福田汽车还选择与中国石油进行捆绑。8月15日，福田汽车与中国石油合作建设的其首座加氢站投运仪式在北京昌平隆重举行。据悉，福田汽车与中国石油强强联合携手推动的其首座加氢站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设计规模500公斤/12小时，加注能力600公斤/天，可加注氢燃料电池客车50~60台。其投入运营将有力地保障福田集团车用氢能源的供应。

当前，在能源革命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推动下，全球主要国家都在积极发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氢能具有来源广、无污染的特点，是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上上选，政策利好频频，发展潜力巨大。对于商用车行业而言，氢燃料电池汽车具有续驶里程长、能源补充时间短和绿色环保的双重优势，是绿色交通的上佳解决方案。

作为商用车领先品牌，福田汽车充分发挥行业带头作用，不断加大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研发和投入，持续引领氢燃料商用车发展，加快推进商用车绿色低碳进程。据悉，在氢能研发方面，福田汽车不断深入氢燃料商用车生态布局，开展氢燃料重卡、整车智能化控制、车载氢系统安全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其投资近14亿元的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已然启动，为氢能源的研发、测试、制造提供保障。

除了在新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构建“生态圈”，福田汽车在产品高端化方面也在“攒劲”发力。笔者了解到，9月3日，福田戴姆勒汽车与戴姆勒（中国）商用车签订奔驰重卡国产化深度战略合作意向，这一举动意味着福田汽车正在通过外部链合全球高端产业链资源，不断为打造高科技、创新型、世界型汽车品牌而努力。

业内普遍认为，通过与戴姆勒奔驰的合资合作，将提升福田汽车在重卡产品的整车开发能力，建立起世界标准的产品开发体系。而事实也证明，自2012年合资成立以来，福田戴姆勒汽车紧跟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引领行业高端产品结构转化，中端和高端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在中国重卡市场竞争国际化、产品高端化的行业大背景下，此番梅赛德斯-奔驰重卡国产化项目落地，将让福田戴姆勒汽车形成覆盖高端、中高端的强有力产品组合，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助力其尽快实现全球领先重卡企业的发展目标。

可以看到，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先品牌的福田汽车，凭借内在发展思维的创新性转变和外链合全球高端产业链资源的双拳策略，正在不断增强自身“肌肉”。

作为商用车领域领先企业，福田汽车如今已走过25载峥嵘岁月。目前，福田汽车已构筑起牢固的品牌发展护城河。除了不断增强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据悉，在汽车最为关键的动力总成领

域，福田汽车链合全球领先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康明斯，不断突破创新，实现了在“动力系统开发、测试、验证、生产制造和质量系统”等方面的全面升级。

此外，2020年福田汽车还与康明斯、采埃孚等全球合作伙伴，开创动力链集成创新模式，成立福田汽车动力集成创新中心。其中，超级动力链由福田康明斯系列发动机、福田采埃孚传胜变速箱、福田车桥组成，依托智能工厂制造，具有传动效率高、省油、设计轻量化等特点。由内而外地链合创新，使得福田汽车朝着成为世界汽车领先品牌的目标稳步迈进。

多年的深厚品牌及技术积淀使福田汽车在业绩方面也取得丰硕成果。据福田汽车方面披露的数据，今年1~7月，福田汽车累计销售各类汽车45.76万辆，同比增长19.7%。特别是在北京市场，福田汽车累计销量突破1.8万辆，市场占有率高达40.5%。

笔者注意到，在做好产品的同时，福田汽车也在积极发挥其在品牌营销方面的优势。据悉，从2021年9月到2022年4月，福田汽车将参与5次大型国际、国内汽车展会。这家拥有25年历史的商用车领先企业，将自身沉淀多年的重磅产品及核心技术，以及在电动化等方面的成绩亮相，展示中国商用车产业发展的巨大成就。

（来源：中国经营网）

首届智能驾驶测试赛 福田智蓝轻卡再次斩获全国大奖

2021年9月25日-28日，2021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WICV 2021)同期举行的首届全国智能驾驶测试赛总决赛大奖已经产生!福田智蓝纯电动智能轻卡，在11个测试项目连番过关，成绩优异，荣获“商用车智能驾驶年度车型奖”!

高手如林权威评比福田智蓝轻卡冲出重围

9月25日下午，首届全国智能驾驶测试赛(总决赛)发车仪式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行。福田汽车与来自一汽、东风、长城、比亚迪及大众、奔驰、特斯拉等40余家智能驾驶参赛队伍同场竞技，向行业专家、媒体和社会大众展示了智能驾驶技术前沿成果。

据了解，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从2018年起连续举办四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北京顺义作为大会永久会址。2021年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现场观众预计将超过1万人，线上直播观看总人数可超过600万人次。

作为大会的重要配套活动，此前已连续三届举办的“智联未来——自动驾驶演示体验”活动，今年正式升级为全国智能驾驶测试赛。测试赛自5月启动以来，先后在南京、成都、北京举办了分赛区比赛，共计吸引了89支参赛队伍参与，涵盖汽车企业、科创公司、高校、科研机构及个人车主。9月26-27日总决赛之后，28日在大会闭馆仪式上正式颁奖。

据了解，本届大赛邀请到中国工程院院士孙逢春、清华大学李克强教授等 14 位国内权威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对智能驾驶领域前沿科技和车型严格的评价标准，综合考评前期测试与现场成绩，对总决赛成绩优异的参赛队伍颁发大赛奖金及荣誉证书。

全方位考验福田智蓝彰显智能驾驶技术积淀

在测试项目上，本届大赛共设立了三大类、八个组别，涵盖盲区行人穿行避让、连续障碍物识别及响应、红绿灯识别、自动紧急制动、对向车道占道会车、左转车辆冲突通行等多种场景测试。

福田智蓝纯电动轻卡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决策处理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已具备 L3 以上的自动驾驶能力。此次参加测试车型类、商用车组比赛，福田智蓝纯电动轻卡不仅一次性顺利通过了大赛的所有测试环节，成绩优异，荣获赛事大奖；专家评委还高度评价了福田智蓝纯电动轻卡较远距离发现目标、启动制动的功能实现，凸显了智能驾驶发展阶段的安全保障。

事实上，这已经不是福田智蓝纯电动轻卡第一次得到行业重量级认可了。据介绍，福田汽车较早就确认了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从 2015 年便开始了自动驾驶的研究与开发；2016 年 11 月，福田汽车联合百度发布国内首款自动驾驶轻卡；2018 年 4 月，福田欧马可轻卡在重庆获得国内首张商用车自动驾驶路测牌照；同年 8 月，福田汽车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同期举办的 i-Vista 自动驾驶挑战赛中，连获三项大奖。2020 年，福田汽车开发了全平台自动驾驶样车，并先于法规时间点实现双预警、AEB、360 环视、驾驶员疲劳检测等多项智能产品量产化开发，极大地提高了商用车智能化水平。2021 年 7 月 27 日，福田汽车受邀参加中国科协年会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落地与示范运营论坛，获得北京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测试号牌及高速公路道路测试通知书。

智能化+新能源福田汽车 X 世代创造更大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大赛获奖的福田智蓝纯电动轻卡，体现了商用车新能源与智能化结合的发展方向，得到专家评委的肯定。

福田汽车业务副总裁、福田智蓝新能源总裁秦志东在接受方得网采访时表示：福田汽车深耕商用车领域 25 年，出发点就是为客户带来更大价值的增值服务，而智能网联和新能源化是未来增值的一对最好组合。

面对 5G 时代汽车行业智能化机遇，智能网联生态体系正在快速成型，这就是福田汽车智能化与新能源产品研发、应用，不断推陈出新的沃土。

近年来我国推动汽车网联化、智能化与电动化协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呈现强劲发展势头。而北京市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完成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1.0 阶段建设，设立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头部企业聚集效应显现，自动驾驶产业生态逐步形成。

在时代机遇面前，地处北京得天独厚的资源支持下，福田汽车既积极创新研发，在自动驾驶、V2X、列队行驶等领域稳步推进；与华为达成战略合作，还将与 TIRE1、高校、IT 企业、图商、场景合作方等多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完备的智能网联生态体系；同时，也在通过首钢园区、世园会、雄安新区及冬奥场景等项目，大力拓展自动驾驶应用场景，走在行业前沿。

整合多方资源，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及应用，福田汽车 X 世代将一如既往、为运输行业升级提供更有价值的装备。

（来源：方得网）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9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出售东方精工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052,047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1年9月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1 年 8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581	12289	92965	105254	-11.68%	2914	12591	87309	102436	-14.77%	
		中型货车	3940	3971	60226	25311	137.94%	5369	4968	55446	32402	71.12%	
		轻型货车	24281	36922	305310	277616	9.98%	21483	37391	292117	264290	10.53%	
	其中欧曼产品	3628	10996	93168	89022	4.66%	2813	11055	86022	85866	0.18%		
	客车												
	大型客车	160	85	1048	2130	-50.80%	129	33	1009	2153	-53.14%		
	中型客车	49	88	613	719	-14.74%	23	4	530	708	-25.14%		
	轻型客车	2942	3059	28451	23571	20.70%	3010	2980	29190	22072	32.25%		
	乘用车	671	588	4615	4545	1.54%	625	529	4655	4392	5.99%		
	合计	35624	57002	493228	439146	12.32%	33553	58496	470256	428453	9.7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696	186	4511	3302	36.61%	914	142	4418	3796	16.3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4147	27471	214442	192039	11.67%	22823	26304	210133	196725	6.82%	
		福田发动机	6007	4803	42999	37418	14.92%	7410	5095	46541	35976	29.37%	
		合计	30154	32274	257441	229457	12.20%	30233	31399	256674	232701	10.30%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主体责任

——上交所试点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

2021年9月6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以下简称《直通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以下简称《直通车指南》），标志着上交所正式推出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这是上交所主动适应债券市场发展需求，落实注册制改革精神，强化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完善信息披露市场化约束，加快实现自律监管转型的重要举措。

信息披露直通车是指市场主体通过上交所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近年来，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上交所技术水平日益成熟，为实施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市场支持和技术支持。前期，上交所按照稳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先后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和评级报告等披露工作中试行了直通车制度，显著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为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提升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效率，在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深入分析现实条件的基础上，上交所全面推出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加快信息披露由事前形式审核向对违规行为进行事后监管的转变，进一步提升监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的实施，是信息披露模式和自律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本次制度安排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完善业务覆盖，使用简明友好。《直通车指引》明确了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直通车基本安排，规定了直通车适用范围和业务办理原则，通过公告类别索引对直通车公告范围和披露路径进行了详细区分；同时《直通车指南》以图文并茂的直观形式，细化直通车业务办理流程、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提升市场主体使用的便利性和友好性。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事后监管。直通车制度安排强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责任，明确对直通车公告进行事后形式审核，完善了对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及时、准确、完整等规范性要求。

《直通车指引》明确了可根据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质量、直通车实施情况等调整直通车适用范围，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评价和自律监管，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三是实施分类监管，防范业务风险。《直通车指引》从投资者利益保护和维护债券市场秩序出发，通过对披露主体和公告事项实施分类监管厘清监管重点。对于纳入风险管理的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触发业务操作类公告及对投资者利益影响较大的公告事项，推进监管前移，仍然保留事前形式审核，暂不适用直通车披露。

四是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简化披露。针对发行人发行多只债券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多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允许就发行人或专项计划合并披露多只证券公告。针对市场主体拟披露的直通车公告涉及多种公告类别的，允许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流程申请，通过公告类别标签实现事项区分，大幅降低信息披露办理成本，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优化服务和加强监管，持续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市场主体对直通车业务的认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能动性，引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二是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对于滥用直通车公告或披露存在重大错漏等行为，加大事后监管和处罚力度，压实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三是持续优化债券市场直通车制度，逐步扩大直通车适用范围，不断提升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修订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

2021年9月18日，为进一步优化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于今日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月20日至9月5日，上交所就修订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官方网站、信件、会议交流等方式，共收到63条反馈意见。总的来看，市场各方普遍支持本次科创板新股发行机制的优化调整安排，认为相关规则修订有利于促进博弈均衡、提升发行效率，同时也对一些具体条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上交所采纳了部分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应规则条款。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由“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二是明确初步询价结束后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的，仅需在申购

前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需采取延迟申购安排。三是对于定价不在投价报告估值区间范围内的，取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出具说明的要求。四是强化报价行为监管，进一步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报价要求，并将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形纳入自律监管范围。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报价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上交所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新旧衔接方面，规则修订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意向书与初步询价公告、启动发行工作的，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的，适用新规则。

此外，上交所第二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于近日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讨论了促进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修订实施平稳过渡的针对性措施，包括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的业务实践安排，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四个值”的孰低值与超出幅度，以及规范参与股票发行业务等，提出了行业倡导建议。上交所对于自律委提出的行业倡导建议表示支持，呼吁市场各方共同遵守，并将在发行方案备案工作中，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遵守行业倡导建议的有关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下一步，遵循“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将继续强化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督促买卖双方认真履职尽责，与市场各方共同维护好发行秩序，支持科创板市场平稳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

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指导下，上交所完成了季度报告格式（以下统称《季报格式》）的修订，并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一百零一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对外发布。《季报格式》衔接《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本次《季报格式》修订的总体思路包括3个方面：一是纳入交易所规则体系。将《季报格式》作为交易所的一项业务指南，增加了规则的灵活度和针对性，便于根据投资者信息需要及时修订。二是精简披露内容。形式方面不再区分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内容方面按照“季度”周期特征，不再要求披露超期未履行承诺、下一报告期利润预测等内容。三是明确财务数据重大变动标准。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践共识，将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变动的标准定为30%，并将数据变动范围明确为9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修订后的《季报格式》，共包括5部分内容：一是重要内容提示，参照上位法对定期报告的规定，保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保真声明的要求；二是主要财务数据，列示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并分析说明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三是股东信息，列示股东总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新增股东持股状态“标记”选项；四是其他提醒事项，要求上市公司审慎评估并披露其他与经营情况有关的重要信息；五是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披露比较式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情况。

《季报格式》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分别适用于沪市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和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对季度报告依法依规进行表决、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下一步，上交所将有序做好季度报告披露有关技术准备工作，组织保障好上市公司顺利完成季度报告披露工作。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基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相关的11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规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总体平移精选层相关规定的基礎上，突出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明确要求。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坚持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繁简适中、充分授权的原则，全面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并努力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着力构建一套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激发新三板整体市场活力，证监会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2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9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9 月 30 日)

汽车板块动态

携手共创，比亚迪收购济南富能半导体

近日有消息称，比亚迪斥资 50 亿元，收购了一家晶圆厂——济南富能半导体。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的济南富能半导体，是一家致力于深耕半导体产业的 IDM 公司。而作为山东省及济南市重点扶持项目，济南富能功率半导体项目包括两个 8 英寸厂和两个 12 英寸厂，用于生产 8 英寸硅基功率器件(MOSFET Super Junction IGBT)与 12 英寸晶圆。

在收购济南富能半导体后，比亚迪成立了济南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半导体”），注册资本为 49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董事兼总经理陈刚为济南半导体法定代表人。另外，企查查上济南半导体的股权结构显示，比亚迪半导体认缴 38.1 亿元、持有 77.75% 股权，即济南半导体并非比亚迪的全资子公司。

而据济南富能半导体的官网显示，济南富能半导体计划生产销售从 12V 到 1200V 的 LV、MV、Super Junction MOSFET 和 IGBT 等各种产品。因此，未来比亚迪的晶圆制造产品线或将从 IGBT 拓展至其他领域。

除了业务的拓展，比亚迪的这次收购同样有着有着扩充产能的考量。毕竟，比亚迪产能不足的问题困扰已久。今年上半年，比亚迪 DM-i 车型订单突破 10 万辆，许多订户等待数月仍然提车不成，以至于比亚迪官方在 5 月 17 日出面回应，DM-i 车型新增订单的交付仍需要平均 3.5 个月的等待时间。幸福的“烦恼”不止一个，比亚迪还有着增加产能应对销量持续走高的现实需求。5 月份，比亚迪汽车销量为 46,295 辆，而在连续四个月的增长之后，比亚迪 8 月份的整体销量达到了 67,630 辆。销量不断走高，需要的产能自然也就越来越多。

这次收购晶圆厂的意义可以直观地反映在产能的数据变化上。目前比亚迪 IGBT 芯片晶圆的产能达到了 5 万片/月，而年底的产能则预计会达到 10 万片/月。若以 10 万片/月的速度生产一年，相当于 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 IGBT 用量，已经超出了我国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的年销量。

此外，产能的扩充，同样有利于比亚迪车型性价比的提升。作为一家“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企业，比亚迪拥有自主研发的动力电池、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通过掌握 IGBT 这类核心技术并运用到产品中，比亚迪提高了车型的性价比，进而促进了销量的转化。

反过来，销量的提高平摊了研发核心技术的成本，进而可以在后续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了整车成本。以动力电池为例，比亚迪以做动力电池起家，第一款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虽然在前期有不少

研发投入，但2005年面世以后，比亚迪就做了国内动力电池领域的老大好多年，源源不断的订单所带来的的利润早就抵消了前期的投入，实现了盈利。

收购济南富能半导体可能对比亚迪产生许多潜在收益，不过，收购是一件你情我愿的事情，选择比亚迪作为收购方，济南富能半导体也有着自己的衡量。在今年1月份的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济南市市长孙述涛对2021年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报告，其中就提到了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等产业，推动富能半导体项目投产达效。济南富能作为济南政府的2021年重点推动项目，济南政府断然会对济南富能项目的收购方慎重考虑。在这种情形下去观察，就会发现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对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现了覆盖，并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一体化经营全产业链，是一个不错的合作对象。

总的来说，比亚迪收购济南富能半导体是一件互惠互利的事情，此次收购有助于比亚迪扩大产能，加快订单交付，拓展业务范围，而济南政府也可以通过选择比亚迪半导体，促进济南地区产业的多元化发展。

（来源：汽车公社）

吉利助推沃尔沃上市 或将成欧洲今年最大IPO

近日据外媒报道，中国吉利控股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谈判，以推进旗下子品牌沃尔沃汽车首次公开募股上市，该品牌的估值可能高达300亿美元。

目前沃尔沃和吉利正与高盛(Goldman Sachs)和瑞典SEB商谈牵头这笔交易，而包括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卡内基(Carnegie)和汇丰(HSBC)在内的其它银行也参与了这笔交易。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消息人士向路透表示，这一数字将令沃尔沃汽车成为今年欧洲规模最大的IPO。与此同时，另一位消息人士表示，沃尔沃的品牌估值可能为200亿美元，还有另外一部分的人认为它更为实际的估值为160亿美元。

外媒表示，吉利在十多年前收购了沃尔沃，人们普遍认为，吉利为沃尔沃提供了所需的投资和空间，使其成为今天这个不断发展的品牌。而吉利将沃尔沃视为技术和平台研发基地，这些技术和平台可以在领克(Lynk & Co)和北极星(Polestar)等多个品牌之间共享。

沃尔沃上市的传言至少从2018年就开始了。不过，该公司首席执行官哈坎·萨缪尔森(Hakan Samuelsson)在2021年7月表示，该品牌“正在考虑年底前进行IPO的可能性”。

不过，当时沃尔沃表示，即使吉利将其剥离出去，两家公司也将继续共享技术、动力系统和零部件，而在企业经营上将保持一定距离。

（来源：盖世汽车网）

重磅！潍柴和陕汽集团将对陕重汽增资 80 亿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潍柴动力发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潍柴动力与陕汽集团将对陕重汽增资不超过 40.8 亿元和人民币 39.2 亿元，并且增资前后陕西重汽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权比例也不会改变，即潍柴动力和陕汽集团股权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

同时，公告还显示，这项增资款将分期到位。其中，潍柴动力与陕汽集团首期分别增资人民币 10.2 亿元和人民币 9.8 亿元。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结论为依据，结合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注册资本金额，投资款项自陕重汽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50 天内到位，其余款项视陕重汽资金需求、经营及分红情况由公司和陕汽集团另行协商确定。

据了解，此次增资计划目的是为了打造陕重汽新能源、智能网联等自主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支持陕重汽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占领未来技术、市场新高地，抢占发展先机，实现创新驱动、战略转型，推动企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国六排放升级与新能源趋势增强、“双碳”目标、国际竞争压力加大下，潍柴动力与陕汽集团对陕西重汽的强大注资，势必会对未来陕汽重卡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潍柴与陕汽集团总增资达 80 亿元，将直接有利于减轻陕重汽的资产负债率，将负债率下降至合理水平，优化资本结构，为其在后续的重卡市场角逐中占领先天优势。

同时，强大资本注资将有利于陕重汽之前提出的“十四五规划”要在 2025 年达成年销 25 万辆重卡的目标，助推陕重汽在后续的重卡市场中，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陕重汽向世界一流重卡企业迈进。

由于去年的重卡过渡消耗，及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今年重卡市场销量惨不忍睹。但市场风云变化莫测，机遇与风险并存。当前重卡市场头部势力发展明显，接下来的重卡市场将是角逐头部力量的时刻。

此次，潍柴动力与陕汽集团的强大资金加码，将为陕汽重卡进军世界级重卡领域带来无限可能，期待未来，陕汽重卡在重卡领域的大发展与大动作。

（来源：汽车头条）

一汽解放发布新能源战略

——2035年新能源整车目标销量达50万辆

2021年9月29日，一汽解放在长春发布“15333”新能源战略，即“蓝途行动”。根据该战略，一汽解放2025年销售新能源整车12万辆，占总销量的20%，收入达到500亿元；2030年销售新能源整车32万辆，占总销量的50%，收入达到1500亿元；2035年销售新能源整车50万辆，占总销量超过70%，收入超过2500亿元。

在详解“15333”新能源战略时，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一汽解放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汉杰表示，“1”代表1个愿景，即一汽解放致力成为E时代全球商用车技术引领者、标准制定者、价值创造者，为广大客户提供“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智慧交通运输解决方案。公司要实现新能源市场份额高于传统车、新能源销量占比高于全行业的“两高”目标，将新能源打造成一汽解放事业发展的主要增长极。

“5”代表重、中、轻、微、客5大整车产品平台。5大整车平台产品涵盖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客车五大品系，全面覆盖长途运输、短驳倒运、城建渣土、混凝土搅拌、城市环卫、城市物流、城市公交等典型应用场景。

一汽解放通过“传统车电动化”“核心总成数智化”“整车平台专属化”三步走，实现新能源整车产品力“中国第一、世界一流”。

当前，一汽解放已完成J7、JH6、J6L、J6F等重、中、轻、微、客全系列141款新能源产品投放，成功实现了“传统车电动化”。2025年前，将完成智能化整车控制、电驱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系统开发，实现新能源“核心总成数智化”；2030年前，将完成搭载模块化底盘、智能化总成、超低风阻驾驶室、中央集中式EE架构等全新平台开发，实现新能源“整车平台专属化”。

一汽解放决定，即日起，一汽解放全系新能源产品正式启用蓝色“解放”和星空“鹰标”专属标识，让广大客户更直观地感知“活力、创新、环保”的解放新能源品牌形象。

胡汉杰介绍，第一个“3”代表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3条技术路线。在纯电动技术方面，聚焦纯电E智慧动力域、智能线控底盘、高压超级快充、敏捷智能换电、智能移动储能五大方向，重点掌控121项关键核心技术，2025年前率先实现全谱系重型超集电驱桥、智能电动化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產品化应用，2030年前实现先进超集轮毂电机、全固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全球领先。

在混合动力技术方面，聚焦混动 H 智慧动力域、智慧能量管理两大方向，重点掌控 57 项关键核心技术，2025 年前实现轻型双电机构型、重型 P2 构型等关键核心技术中国第一，2030 年前实现专用混动发动机、DHT 混动变速器等关键核心技术全球领先。

在燃料电池技术方面，聚焦燃电 F 智慧动力域、便捷高密安全储氢两大方向，重点掌控 63 项关键核心技术，2025 年前在国内率先投产 200kW 大功率集成式电堆及 70MPa 高压储氢等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应用，2030 年前实现膜电极、双极板全自主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全球领先。

胡汉杰表示，第二个“3”代表在研发、产能、生态领域 3 大布局。在研发布局方面，“十四五”期间，一汽解放将投入超过 200 亿元，倾力打造以长春为本部的“四国九地”全球化新能源创新基地，并通过资本运作、“政用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凝聚全球智慧，快速实现新能源关键技术突破。同时，全面系统再造 IPD 研发业务流程，强化新能源产品线研发组织，打造高素质研发队伍，做强研发体系能力，在新能源研发与科技创新上率先迈入全球领先行列。

在产能布局方面，“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投入超过 100 亿元，倾力打造以“零碳工厂”为标准，以氢能产业集群为特色的燃料电池整车与系统专属基地，倾力打造以风、光绿色能源为特色的纯电动整车与动力电池专属基地，逐步构筑起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部等全国重点市场的新能源资源群。

在生态布局方面，全面启动“哥伦布智慧物流开放计划”四条“航线”中的“B 航线”，融合发展能源与汽车两大产业链，聚力创新，倾力打造可持续、正循环、“共创、共赢、共享”的新能源生态圈；围绕能源产业链的生产、传输、交易、消费、存储五大关键环节，汽车产业链的电驱动、电池、整车控制三大核心系统，通过联盟共建、资本运作等方式，携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电投、中车时代、宁德时代、远景动力、精进电机、重塑能源、博世动力等行业翘楚，联合吉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健全行业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建设兼收并蓄、包容开放的车路云深度融合 ICT 互联生态平台、数智化运营服务平台，共同推动新能源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汽解放还将进一步发挥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深化地方政企合作，依托长春换电示范运营城市建设、长春-松原-白城“北方氢动力走廊”等重大项目，充分释放产业资源优势，致力把北国春城打造成为中国新能源商用车的名城名都。

胡汉杰介绍，最后一个“3”代表 3 项新能源专属服务。具体来看，车电分离专属服务，将围绕“购车”端，通过为客户提供无电池底盘、电池租赁、充换电建设与运营等服务，降低客户前期投入，解决客户初始购车成本高、基础设施无法保障的痛点，让客户“选购无忧”。

整车租赁及运力承接专属服务，将围绕“用车”端，通过为客户提供整车租赁、运力承接等服务，降低客户资产占用，解决客户重资产运营的痛点，让客户“用管无忧”。

二手车及电池回收专属服务，将围绕“后市场”端，通过为客户提供二手车回购、电池回收等服务，提升车辆保值率，解决客户使用信心不强、金融服务动力不足的痛点，为客户提供“两低”的新能源商用车整体解决方案，即初始购车成本低于传统车、使用成本低于传统车，让客户“全生命周期乐享无忧”。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汽车行业 2021 年 8 月份产销综述

7月下旬以来工业企业继续稳定恢复面临考验，其中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散发疫情叠加海外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的生产供应受到阻碍；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高位运行，企业成本上升压力逐步显现，尤其是中下游小微企业盈利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行业运行压力有所增加。

从市场情况来看，本月汽车产销同比继续下降，降幅进一步扩大，具体影响因素为：受国内疫情和马来西亚疫情的影响，供应链风险提升导致减产压力进一步加大，此外产销的波动也与去年同期基数较高有关。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芯片短缺显著影响了企业生产计划，但汽车累计产销与2019年同期数据相比仍呈现微增，目前主要是汽车产品供给不足，终端市场需求保持平稳。商用车受本次7月1日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造成商用车市场波动，然而轻客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拉动客车继续增长；本月新能源汽车持续成为亮点，当月产销继续刷新记录，并首次超过30万辆，1-8月渗透率也继续提升至近11%的水平。此外，本月汽车出口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单月出口量再创新高。

展望四季度，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定，从而支撑汽车消费需求保持稳定；但供给端出现较大波动，其中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海外疫情导致的芯片供应短缺问题依旧存在，叠加四季度市场需求的提高也将加剧供应有限的问题；同时，商用车市场需求的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在高位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成本压力，影响行业运行。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需要审慎乐观地看待行业发展，初步预判全年的市场或将弱于预期。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8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8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348	113443	817860	749448	9.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257	89377	784023	561855	39.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363	110446	1066962	749020	42.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980	35751	369989	223428	65.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24	57002	493228	439146	12.3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89	26608	224003	187810	19.2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12	41569	354631	287755	23.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	37911	301637	319814	-5.6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48	14659	129032	110898	16.3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	897	21135	8301	154.6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2	4828	27213	22902	18.82%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408	504236	3103239	3010910	3.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143	169415	1543931	1165338	32.49%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366	180609	1329389	1189125	11.8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348	113443	817860	749448	9.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257	89377	784023	561855	39.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52	67998	586396	528168	11.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980	35751	369989	223428	65.6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89	26608	224003	187810	19.2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12	41569	354631	287755	23.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	37911	301637	319814	-5.6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48	14659	129032	110898	16.3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	897	21135	8301	154.6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2	4828	27213	22902	18.82%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9	29126	256666	85.09%	266555	-3.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21	16260	153191	31.06%	130565	17.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43	5976	40872	11.53%	45008	-9.1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281	36922	305310	61.90%	277616	9.9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20	20951	146718	18.71%	137466	6.7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05	15382	121741	54.35%	110165	10.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60	20382	170279	15.96%	158309	7.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59	21300	144473	40.74%	140539	2.8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88	12848	111769	37.05%	98938	12.9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3	8663	44661	14.81%	52693	-15.24%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8	3986	21342	78.43%	18600	14.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	173	1661	0.34%	2849	-41.7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	88	1315	0.37%	1647	-20.1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22	310	0.10%	566	-45.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30	43	0.00%	204	-78.92%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94	5880	69934	31.22%	51289	36.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2	3059	28451	5.77%	23571	20.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6	3301	38837	3.64%	26207	48.1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750	16965	13.15%	11765	44.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84	842	5871	21.57%	4302	36.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	452	1980	0.61%	3154	-37.22%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7841	14005	202516	54.74%	73529	175.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59	22627	218823	20.51%	128259	70.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3	4794	71961	9.18%	17294	316.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4	2314	16807	4.74%	25084	-33.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	48	0.23%	3	15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61	298	0.23%	195	52.82%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76	3676	17342	4.69%	12402	39.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88	3249	29589	3.62%	25240	17.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70	2571	10978	1.03%	18211	-39.7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	33	4442	21.02%	33	1336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5	501	4106	0.83%	3714	10.55%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74	63632	565344	72.11%	407095	0.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00	60528	607936	56.98%	411565	47.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063	18070	150131	40.58%	137497	9.1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77	8060	119331	33.65%	46501	156.6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90	5346	32328	14.43%	26356	22.6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9	864	16645	78.76%	8265	101.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	48	461	0.09%	201	129.35%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8	1007	20066	1.88%	6265	22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39	48	0.01%	630	-92.38%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460	35018	312791	226089	38.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154	32274	257441	229457	12.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88	16382	158821	111469	42.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	274	7910	2925	170.43%	

1、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敏感信息，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1年8月10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在E互动中，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子公司新锂想公司是否供货亿纬锂能或者其他下游公司的提问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锂想公司与西藏亿纬控股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方案”。上述信息发布后，公司股价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8月16日更新上述E互动的相关回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锂想公司有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但目前未向亿纬锂能供货。

上市公司拥有的新技术及相关产能布局、技术合作等情况，是市场关注的重要事项。尤其是锂电行业处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时期，上市公司相关战略合作、供货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真实、准确、客观地披露。但是，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敏感信息，公司股价发生波动。同时，公司也未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任期2019年4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予以监管警示。

2、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应披露临时公告的标准，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查明，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082,555.7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38%。其中，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21.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3%。公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直至2021年6月19日才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了获得上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应当披露临时公告的标准，理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明显滞后。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双利（2019年12月28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调仙（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14日，财务总监任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1年7月6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及财务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双利、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调仙予以监管警示。

3、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26日、2月1日和3月12日，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搭网络）和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网络）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被法院冻结。其中，宏投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Jagex Limited（以下简称 Jagex）2017年营业收入为7.5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92.50%，是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和收入利润来源，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但对于上述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公司直至2018年7月19日才予以披露。该事项属于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严重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其中宏投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和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公司理应对子公司股权持有情况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充分核实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并及时披露冻结等重大事项。而公司仅是被动等候相关通知，迟至冻结事项发生数月后才对外披露。未收到法律文书或官方信息、主观不具有隐瞒动机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强、时任财务总监姜毅、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杨影、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建华、时任财务总监郑方华、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范富尧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苏行嘉予以通报批评。